

風險管理程序

1. 目的：為強化公司治理，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運作機制，降低可能發生的各種營運風險，特訂定本程序以供遵循。

2. 範圍：適用於全公司。

3. 參考資料：

3.1 ISO 31000:2018 風險管理-原則與指導綱要〔外部文件〕

3.2 9-AA-05 風險評估作業程序

4. 定義：

4.1 風險屬性：

4.1.1 可預防風險(Preventable Risk, 簡稱PR)：屬於“源自於公司內部，可控制、也應透過內部管理消弭或避免”的風險。例如：營運風險(包括各管理系統/流程運作風險)、法律/法遵風險等。

4.1.2 策略風險(Strategy Risk, 簡稱SR)：為從策略中創造更高報酬，自願承擔的風險。例如：投資與併購風險、信用風險、高槓桿財務投資及策略性投資...等財務風險。

4.1.3 外部風險(External Risk, 簡稱ER)：源自公司以外的事件、不是公司能影響或控制的風險。包括：自然災害、環境變遷、政治變動、重大的總體經濟變遷...等。

4.2 風險類別：

4.2.1 市場風險：指國內外經濟、科技與產業需求變化或競爭之不確定性，將對企業實現其既定目標的不利影響。

4.2.2 政治風險：指可能會產生長期影響的地緣政治變動。

4.2.3 環境風險：指自然災害、氣候變遷、傳染病等外部不可控風險。

4.2.4 法律風險：指企業經營活動不符合法律規定、或是因外部事件/因素導致公司商譽或財物損失之風險。

4.2.5 財務風險：指企業在各項財務活動中，致使企業蒙受損失之風險。

4.2.6 營運風險：指企業經營的過程中，因各項內控/內部管理因素，導致人身、資產、責任與淨利損失的風險。

4.2.7 其他風險：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可能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
4.3 風險處置策略：

〔發生機率〕	高	降低風險 (Reduce/Minimize, 簡寫RM)	規避風險 (Avoid & Stop, 簡寫AS)
	低	保留/接受風險 (Retain/Accept, 簡寫RA)	分攤/轉嫁風險 (Sharing/Transfer, 簡寫ST)
		低	高

〔嚴重性/衝擊程度〕

4.3.1 規避風險(Avoid & Stop)：經評估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影響極大時，就決定不開始或不繼續會衍生風險的活動，以避免觸及該風險。

4.3.2 分攤/轉嫁風險(Sharing/Transfer)：當風險發生機率較低、但嚴重性相當大時，可考慮購買適當保險、業務外包或訂定合約，以減輕獨自承受風險之壓力。

4.3.3 降低風險(Reduce/Minimize)：消除風險來源、或是降低風險發生率、或是減輕風險衝擊後果等。

4.3.4 保留/接受風險(Retain/Accept)：經審慎思考後，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、屬風險等級較低之風險項目，決定承受風險。

5. 內容：

5.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：「實施風險管理，確保永續經營」。並採取以下策略：

- (1) 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。
- (2) 實施教育訓練，強化全員風險意識。
- (3) 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。
- (4) 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。
- (5) 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。

5.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

5.2.1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：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，監督風險控管之有效性。

5.2.2 風險管理委員會：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召集總經理暨生產、研發、安環、人資、財務、採購、資訊、稽核等功能單位主管參與運作，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成果。

5.3 風險屬性與處理原則、風險類別與管控機制：

5.3.1 風險屬性之處理原則如下表：

風險屬性	可預防風險(PR)	策略風險(SR)	外部風險(ER)
處理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預防：制定標準營運程序，引導員工根據規範採取行動和決定，並透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，追蹤確認管理系統之有效性。 2. 以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，避免或杜絕發生。 	鼓勵管理階層公開討論風險、找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，降低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。	鼓勵管理階層公開討論風險，風險事件發生時，以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降低衝擊。

5.3.2 各類風險權責單位及管控機制，詳「附表 1：風險類別與管控機制一覽表」。

5.4 風險管理流程：

包括：風險評估、風險處理、風險報告與回應、風險資訊揭露、風險監控。

5.4.1 風險評估：

各權責單位需依「9-AA-05 風險評估作業程序」執行風險評估之各項作業。

5.4.2 風險處理：

各權責單位應依風險嚴重/衝擊程度及發生機率，針對所屬業務的「中、高風險項目」界定風險屬性，並依5.3.1之處理原則，選適切之風險處置策略（參「4.3 風險處置策略」）、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

5.4.3 風險報告與回應：

各權責單位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各管理系統管理審查，提報各項風險狀況與處置結果，以做為調整風險管控機制與營運策略之重要參考。

5.4.4 風險資訊揭露：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並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5.4.5 風險監控：

- (1) 各單位需持續監控與營運有關之風險。對於已處置之風險，必要時需追蹤及確認殘餘風險，以確保該風險已被有效管控。
- (2) 藉由內部稽核之運作機制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。

5.5 各類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應視內(外)部營運環境變化，定期調整管控機制。如遇重大風險事件，應呈報董事會。

5.6 本程序書經 202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〔附表1〕風險類別與管控機制一覽表

序號	風險類別	風險內容	權責單位	管控機制
1	市場風險	包括國內外經濟、科技與產業需求變化或競爭(需求消失、市占率/業務緊縮、產品跌價)外匯管制與進出口限制、投資環境降評、以及會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目標達成的其他市場因子變動(利率、匯率、通膨/通縮)等風險。	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	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，並依據法令、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。
2	政治風險	包括重大政策改變、政府組織再造、革命/政變、政權移轉、貿易關稅戰爭與實體戰爭等。	總經理室	依所掌握最新資訊情報，提報公司經營會議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應對方案並執行。
3	環境風險	包括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事件。如：水災、旱災、颱風、地震、沙塵暴、火山爆發、森林大火等自然災害，以及無預警水電供應中斷、病毒傳染病等。	廠區生產單位	每年參考外部環境氣候變遷等風險議題及檢視公司內部弱勢，進行風險評估、選定需優先預應處置之風險議題，降低營運衝擊。
4	法律風險	包括訴訟或非訟事件風險(例如：專利攻防、無法履約)、法令變動造成未符合法令法規要求之法遵風險等。	由各廠處及功能單位	依所掌業務權責，隨時關注法令變動並落實執行各項因應措施，並在「法遵管理委員會」提報執行結果。
5	財務風險	包括流動性風險、投資與併購風險、信用風險、高槓桿財務投資及策略性投資(轉投/短投)、金融理財等風險。	財務會計單位	訂定各項策略與執行；並依據法令、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。
6	營運風險	指影響營運目標無法達成或商譽損失之各項內控/內部管理因素，包括：營運模式轉型、成本控制、資安風險、各管理系統/流程(品質管理、環安衛管理、智財管理、營運持續管理)運作風險(例如：化學品洩漏、廢水處理中斷、重大工安環保事件)、供應鏈管理、存貨控管、應收帳款管理、資產管理、人資管理、與他公司策略聯盟之風險、企業形象等。	各事業處經營團隊、各功能處室	進行年度營運方針及管理系統的風險評估，以採取適切策略方案，並定期作績效追蹤，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。
7	其他風險	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可能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。	各單位	依所掌業務權責，隨時關注、並提報因應/預應方案供權責主管核決後執行。